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AH24-02

修正案号: 39-1040

- 一. 标题: 关于安-24 型飞机部分必改通告检查要求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在中国注册的安-24型飞机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安-24型飞机的紧急服务通告:

1041-Б Д-А Б, 1078-Б У-А Б, 1089-Б Д-А Б,

1104-Б Д-А Б, 1111-Б Д-А Б, 1242-Б У-А Б,

1243-Б Д-А Б, 1244-Б У-А Б, 1247-Б Д-А Б,

1253-Б Д-А Б, 1264-Б У-А Б, 1267-Б У-А Б,

1281-Б Д-А Б, 1283-Б У-А Б, 1288-Б Д-А Б,

1296-БУ-АБ, 1306-БЗ-АБ, 1307-БЗ-АБ,

1308-Б Д-А Б, 1329-Б У-А Б, 1331-Б У-А Б,

1332-Б Д-А Б, 1344-Б У-А Б,

1283/1-БУ-АБ。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营运中的八架安-24型飞机尚未完全执行制造厂颁发的紧急服务通告,这可能对飞行安全产生影响。为了确保飞行安全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0天内,完成如下检查工作;之后,按要求列入定期维护工作项目内,认真完成。

- 1. 每200飞行小时(参考SB1041-БД-АБ), 地面通电检查玻璃弱和强 加温性能是否良好。
  - 2. 航前或航后(参考SB1078-БУ-АБ), 检查传感器工作是否正常。
- 3. 每200飞行小时和机组有反映时(参考SB1089-**БУ-АБ)**, 检查附件 4674A工作是否正常。
  - 4. 每1000飞行小时(参考SB1104-БД-АБ), 对该系统进行功能测试。
- 5. 每200飞行小时(参考SB1111-БД-АБ), 目视检查中翼尾端上部蒙 皮有无裂纹。
- 6. 航前或航后(参考SB1242-**БУ-АБ**), 检查微动电门按扭是否处于 通电状态。
- 7. 每400飞行小时(参考SB1243-БД-АБ), 打开检查口盖, 目视检查 水平安定面11肋处有无裂纹。
- 8. 每400次起落(参考SB1244-**БУ-АБ)**对主起落架防扭臂连接轴件 号为24-4101-1进行磁力探伤检查。若轴件号为24-4101-701,则表示 己完成通告要求,不需要再进行磁力检查。
- 9. 每200飞行小时(参考SB1247-**БД-АБ)**, 对三发鱼鳞片处型材部位 进行外观检查,发现裂纹等不正常迹象时,在下一次飞行前,必须进 行接近检查。
- 10. 每400飞行小时(参考SB1253-БД-АБ), 对通告所述部位进行目 视检查。
- 11. 每200飞行小时(参考SB1264-**БУ-АБ**),对24-5615-40制动装置 进行有无渗漏检查,发现渗漏,在下一次飞行前,完成更换工作。每 1000飞行小时,拆下该装置,进行分解检查,目视检查其法兰盘 24-5615-26有无裂纹,本检查直至更换成加强法兰盘24-5615-27为止。
- 12. 航后(参考SB1267-**БУ-АБ)**目视检查报务员仪表板处有无碰坏 管线、机件的现象。
- 13. 每400飞行小时(参考SB1281-БД-АБ), 打开检查口盖, 对水平 安定面2号翼梁处进行有无裂纹目视检查。
- 14. 每200飞行小时(参考SB1283-**БУ-АБ**, 1283/1-**БУ-АБ**)通电检查 通告所述电缆工作是否正常。在按成维公司延寿分析修理后,外场不 再补充检查。
- 15. 每400飞行小时(参考SB1288-БД-АБ), 目视检查8-16框区域供 电电缆绝缘层是否完好。
  - 16. 前架舱门的密封胶条损坏更换(参考SB1296-**БУ-АБ)**。
  - 17. 每200飞行小时(参考SB1306-**БЭ-АБ)**,打开检查口盖,目视检

查通告所述区域:每600飞行小时,按通告要求进行检查。

- 18. 按SB1307-**БЭ-АБ**要求进行检查。
- 19. 每200飞行小时(参考SB1308-БД-АБ), 打开检查口盖, 目视检 查,每1000飞行小时,拆下升降舵,对通告所述区域进行目视检查。
  - 20. 对B3409飞机(参考SB1329-**БУ-АБ)**, 航前和航后加强观察检查。
- 21. 每200飞行小时(参考SB1331-БУ-АБ), 用10倍放大镜目视检查 主架作动筒固定件24-4101-123有无裂纹。
- 22. 每200飞行小时(参考SB1332-БД-АБ), 目视检查通告所述副翼 和副翼悬挂处有无裂纹。
- 23. 每1000飞行小时(参考SB1344-**БУ-АБ)**, 进行外观检查, 发现不 正常迹象时,拆下方向舵按通告要求进行检查。上述检查若发现不正 常时,必须在下一次飞行前,修复至正常状态。上述通告名称见附录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8月2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8月16日
- 七. 联系人: 魏秀云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-8962